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354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君

　　黃麗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梅枝

　　郭明士

　　郭佳和

　　郭明湖

　　郭梅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436條第2項各有明定。查原告起訴後追加之請求嗣追加如下述（本院卷第9-11、135、167頁），核屬基礎事實同一之請求，於法有據。

二、本件被告郭明士、郭佳和、郭明湖、郭梅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就未到場被告部分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梅枝積欠原告新臺幣本金（下同）73,748元及利息，至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訴日共341,320元未清償，而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郭陳鳳嬌於106年10月23日死亡，被告均未拋棄繼承，詎被告間卻於106年12月21日，就郭陳鳳嬌所遺如附表所示財產（下稱系爭財產）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（下稱系爭債權行為），無償由被告郭明士、郭明湖分得系爭財產，並於107年1月5日就系爭財產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（下稱系爭物權行為），故系爭債權、物權行為有害原告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就系爭財產之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㈡被告郭明士、郭明湖就系爭財產於107年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郭梅枝、郭明湖辯稱：依實務見解，遺產分割協議等非詐害債權行為，且被告郭梅枝因經商失敗無力扶養父親即被告郭佳和、母親郭陳鳳嬌，由被告郭明士、郭明湖扶養父母，郭陳鳳嬌生前才交代好將系爭財產由渠等分得，日後可扶養父親，其餘繼承人均未分得系爭財產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，有害及債權者，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；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，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，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，不在此限；前條撤銷權，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，1年間不行使，或自行為時起，經過10年而消滅，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245條各有明定。又

按上開法律所定1年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，其時間經過，撤銷權即告消滅，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，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，以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係於112年2月18日起訴，有本院收卷章戳可佐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本院職權調取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所示（本院卷第69-71頁），並無原告起訴已逾民法第245條之除斥期間之證據，先予敘明。

㈢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郭梅枝積欠原告341,320元未清償，且被告為郭陳鳳嬌之繼承人，於上開時間就系爭財產為系爭債權、物權行為等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(下稱債權憑證)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本院111年12月22日函、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106年潮登字第114100號分割繼承登記案影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債權計算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可稽(本院卷第15-19、27、41-63、77-123、139頁)，已堪認定。

㈣然觀被告間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，除被告郭梅枝外，被告郭佳和、郭梅蕊均未分得系爭財產，則被告是否刻意排除被告郭梅枝分得系爭財產，實非無疑。又繼承人間分割遺產時，往往併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、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無扶養、家族成員間感情、被繼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、承擔祭祀義務等諸多因素，是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行為乃無償行為且有害其債權，已乏其據。

㈤再者，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，乃在保全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，非使其增加其清償力，故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及評估資力之基礎，其對債務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，難認有保護之必要。復由原告主張對被告郭梅枝請求之利息自91年12月1日起算(本院卷第11頁)，可知原告、被告郭梅枝間存有上開債權、務關係時，郭陳鳳嬌尚未去世，則原告評估被告郭梅枝之資力，僅限其個人之財產，甚為明灼。職是，被告間就系爭財產所為之系

爭債權及物權行為，當與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要件未符，原告訴請撤銷，洵非可取。至原告其餘請求，本以系爭債權及物權行為經撤銷為前提，故本院亦無庸再行審酌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請求如上述聲明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附表：

遺產內容	權利範圍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